

嘉善宏盛干燥剂厂年加工真空镀膜产品 300 万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嘉善宏盛干燥剂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宏盛干燥剂厂年加工真空镀膜产品 3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宏盛干燥剂厂、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宏盛干燥剂厂，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89 号 2 号楼 4 楼，形成年加工真空镀膜产品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宏盛干燥剂厂年加工真空镀膜产品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62 号文予以批复，审批内容为年加工真空镀膜产品 300 万套技改项目。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宏盛干燥剂厂年加工真空镀膜产品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减少了 1 台全自动真空镀膜机，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基本维持不变。

企业其他实际实施内容，如工业性质、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包括调漆、浸漆、烘干，全文简称为浸漆废气）、喷涂废气（包括喷漆、流平、烘干、洗枪，全文简称喷涂废气）、喷砂粉尘。浸漆废气、喷涂废气经同一套“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喷砂机采用密闭式，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将风机等高噪声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包含喷砂收集粉尘）、水帘废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洗枪废液、废布袋、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嘉善宏盛干燥剂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施验收监测；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企业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

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涂装废气出口颗粒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DA002 喷砂粉尘出口颗粒物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包含喷砂收集粉尘)、水帘废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油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洗枪废液、废布袋、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Cr、NH₃-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Cr 排放量为 0.006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3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t/a，VOCs 的排放量为 0.127 t/a，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08 t/a，NH₃-N 0.0004 t/a，颗粒物 0.045 t/a、VOCS 0.424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